



构建多方协同机制 共筑水域保护屏障

江西彭泽打造长江大保护“水所融合”新型警务模式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刘加微

江西省彭泽县是长江溯流入赣第一县，地处赣皖两省接合部，拥有长江岸线46.5公里，占长江江西段岸线总长三分之一，肩负着“一湖清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的重大使命。

2024年以来，江西省彭泽县公安局不断创新探索基层所队生态保护功能，积极推进“水所融合”警务改革，打造现代水域治安防控体系，聚力提升长江水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变单一管理为共同管理

“开始行动！”2024年10月28日凌晨1时许，在长江江西彭泽段水域，彭泽县公安局水上联合管理队接到指令，迅速带队出艇，将正在进行非法捕捞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为着力解决重点水域监管难、水警警种力量弱等问题，彭泽县公安局率先在龙城、泉山、棉船等6个涉水派出所实行“水所融合”机制改革，创新建立水上联合管理队，实施水警部门与涉水派出所深度融合、勤务一体，实现水域治安管理由水警部门单一管理向水警部门和涉水派出所共同管理转型。

彭泽县公安局依托长江大保护警务协作机制，与有关单位开展定期会商、执法联动、警情协作、情报互通、查缉闭环等工作，实现多警种合成作战，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涉江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准打击，提高对涉江违法犯罪的震慑力。

2024年以来，彭泽县公安局通过“水所融合”警务模式，成功办理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3起，破获全省首例涉长江水运物流诈骗案件，有效遏制了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织密水面整体防控网

为打好水上执法“科技战”，彭泽县公安局将水域AI预警处置系统纳入彭泽“智慧公安”的整体规划中，针对易发案、多发案的水域，增设智慧禁捕监控点位。目前，已形成对禁捕区域的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网上管控，精准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

同时，彭泽县公安局还将水域AI预警处置系统权限开放至涉水派出所，常态化组织涉水派出所民警开展视频侦查培训，通过加强视频侦查的应用，有效提升民警的侦查办案能力，促进警务工作的现代化转型，提升公安机关的整体战斗力和服务水平。

2024年以来，彭泽县公安局通过“智慧公安”AI预警处置系统及时发现并处置水刑事案件15起，行政案件

18起，发案数较去年下降30%。

构筑生态发展安全区

“市民朋友们，长江是我们的母亲河，请勿在长江水域非法捕捞、违规垂钓……”每每漫步彭泽县沿江公园，都能听到广播里传来的温馨提示语。

彭泽县公安局积极延伸生态警务触角，与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公安+N”多元巡防机制，在沿江堤岸、水产市场等地加大巡逻频次，通过开展联宣、联巡、联治工作模式，最大限度挤压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空间。

此外，彭泽县公安局全面推行“一段一警长”精准监管工作机制，将沿江区域划分为6个生态网格，设立5名警长，按照协同河长、属地管辖，逐级负责的原则，对长江水域实行分级分段管护，将巡查工作辐射至周边村（社区）。

“近些年生态环境好了，为了更好地保护长江，我们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生态保护，加入到日常巡逻、宣传等工作中。”彭泽县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梅玉胜介绍，2024年以来，彭泽县公安局招募100余名对长江有着深厚情感的村干部、退捕渔民、志愿者，成立包括“长江巡防队”“江豚管护队”在内的13支护江护豚队，进一步壮大守护长江的群防群治力量。



近日，北京铁路公安处组织警力深入辖区铁路沿线村庄，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醒村民管理好大棚废旧地膜等，以免影响列车安全运行。图为民警向村民宣传爱路护路安全常识。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本报通讯员 王海蛟 摄

金华市检察院：

推动轨道交通全域无障碍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刘传玺 俞 霞

“作为残疾人运动员，我经常搭乘轨道交通外出参加体育竞赛，以前出门需要向别人求助，总感觉麻烦别人有些难为情，现在有了便捷的无障碍系统，我一个人外出也没障碍了。”近日，残疾人运动员金某某乘坐金华到义乌的轨道交通出行后兴奋地打电话告诉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金华是浙江铁路交通枢纽中心，全市共有12座火车站。金华轨道交通金义东线横跨婺城、金东、义乌、东阳4个行政区，沿线设31个站点。然而，这座繁忙的交通枢纽背后，曾有着特殊群体无法独自出行的困境。

2024年1月，金某某因无法独自进入高铁站乘车而拨通了金华市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电话，这一线索迅速引起金华市检察院关注，经初查后立案并制定

调查方案，邀请“益心为公”残疾人志愿者代表，对铁路金华站南广场及与之相配套的市域轨道交通全线、公交、出租车、自驾等交通抵离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开展“沉浸式体验式”调查，发现金华站及其延伸的交通抵离系统虽已投用多年，但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衔接不贯通等问题依然存在。

完成调查取证后，金华市检察院召集住建、交通等部门开展磋商，共同解决金华站铁路交通抵离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在厘清部门职责后，金华市检察院于2024年7月下旬向市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敦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现有不符合无障碍工程建设标准的问题点位完成提升改造，有效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自主安全出行的权利。

目前，市建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随即召集城投、市航交等责任单位，列出问题整改清单，但在整改过程中，相关单位也提出部分点位改造施工存在困难的现实情况。为此，金华市检察院召开整改推进会，邀请相关专家介绍了杭

州等城市无障碍环境提升改造的先进经验，针对轨道交通盲道设计不合理等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帮助责任单位破解整改难题。

随即，金华市检察院同步部署专项监督行动，对全市火车站及延伸的交通抵离系统全面排查，在检察机关的敦促下，涉及盲道、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救助呼叫装置等900余个无障碍问题点位完成提升改造，实现从“一点突破”到“全域贯通”，还通过降低闸机高度、添置爬楼机、迭代升级轨道交通App，新增语音识别、输入、搜索、播报以及读屏软件兼容等功能，让科技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这场历时6个月的攻坚最终交出了暖心答卷。

2024年11月底的浙江省首届轮椅马拉松，成为检验成果的“试金石”，700余名参赛者中，610人通过公共交通抵达横店赛场，来自湖南的残疾人运动员江某某说：“金华轨道交通的无障碍环境实现了真正的畅通无阻，连轮椅固定装置都有防滑设计，太贴心了。”

沈阳经开区检察院：

全力守护百姓“菜篮子”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为进一步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就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改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展开深入研讨。

听证会邀请3名听证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食品检测专家、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及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等20余人参会，共同为市场整改“把脉问诊”。

此前，经开区检察院针对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审核机制不严，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等制度性短板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强对该市场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质量可控”要求。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为全面评估方案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经开区检

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推动整改举措从“纸面落实”向“治理实效”转变。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通过视频、图文资料全面展示案件调查过程及问题症结，有关部门负责人逐项解读整改方案，明确将通过“完善电子档案系统”“开展常态化抽检”等8项措施，力争两个月内完成整改。

经过充分讨论，各方一致认可整改方案的主体框架，并就细节的完善达成共识。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认真吸纳听证意见，细化责任分工与时间表；批发市场负责人承诺立即启动整改。

经开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那灵坤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取得实效成效。

据介绍，此次听证会是经开区检察院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依托公开听证机制，推动行政监管、技术支持与公众参与深度融合，构建协同共治新格局，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

江苏张家港：

升级打造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庄丹 涉案财物管理如何实现规范化、智能化，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邵军民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钱飞共同为张家港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揭牌，这标志着该市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进入了规范化、智能化阶段。

张家港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总面积8880平方米，配备常规财物保管区、电子介质物品保管区、涉案车辆保管区、冷藏冷冻保管区、涉密贵重财物保管区、涉毒涉化物品保管区、大宗物品保管区、长期保存保管区等8个功能区，可满足从文件资料到大型车辆的全品类涉案财物存储需求。

走进该中心，每一件涉案物品上都有一个通过系统生成的专属电子标签。工作人员通过扫码即可将物品编号、案件编号、持有人等数据实时上传至系统，形成完整的数字化档案。“一物一码”技术让财物从入库到出库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张家港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负责人施大为说，这一技术

不仅杜绝了人为篡改风险，还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

张家港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创新引入远程示证平台，在执法审讯或法院庭审中，办案人员借助该平台视频连线中心，可实时调取涉案证据360度立体影像，无需实物转移即可完成证据展示。“过去调取一件证物需多个部门协调数日，现在几分钟就能解决。”张家港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鞠琦介绍说。

涉案财物的保值增值与当事人权益息息相关。该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库涉案财物定期做好盘点维护。同时，根据涉案财物的性质和特点依法处置，最大限度实现保值增值，如对易贬值、易损毁的涉案财物，建立“快速处置通道”，及时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最大限度减少资产损耗，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今年，我们将持续用数智赋能，大力推动全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高标准运行使用，不断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为更高水平法治张家港建设注入强劲动能。”张家港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徐高峰说。

安阳市司法局：

稳步推进新人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杨国明

“作为新人职律师，对于律师行业仍处于懵懂状态，我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后，提高了对律师行业社会责任的深刻认识，强化了对于基层法律服务的热忱之心，更有利于促进自身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近日，在河南省林州市司法局横水司法所实践锻炼的新入职律师李青峰说。

如今，在安阳市，与李青峰一样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的新入职律师共有74名。这些新入职律师来自全市44个律师事务所，在37个司法所开展实践锻炼工作，实现所有县（市、区）试点工作全覆盖。

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是一项全新的探索，安阳市司法局党委将其作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契机和举措，纳入党委工作议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了局党委统一领导，律师行业党委具体负责，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

安阳市司法局组织专门人员对所有司法所人员配置、办公条件、交通情况、日常工作重点，现实

需求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列出司法所需求清单，确定司法所是否具有开展实践锻炼条件。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通过与新入职律师开展座谈交流，到新律师较多律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律师事务所走访，进一步掌握新入职律师实践锻炼需求，提高律师对参与实践锻炼的认识，提升律师事务所支持本所律师参与实践锻炼积极性。针对收集到的问题，市司法局决定在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中开展“所所联动”，实现精准对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为规范化、持续化开展实践锻炼工作，安阳市司法局制定出台了《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明确律师、律师事务所、司法行政机关、司法所的职责任务、工作内容、纪律要求，通过制定《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实施细则》，细化了试点司法所确定，新入职律师选取原则和要求，以工作成效和自我能力双提升为目标，对新入职律师进行培养。

自2024年以来，安阳市新入职律师在司法所参与调处矛盾纠纷252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258条，参与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102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9件，为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江西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

举办联合帮教暨场所开放日活动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游强强

近日，江西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同心筑梦 共启新程”2025年联合帮教暨场所开放日活动。江西省戒毒管理局、中国民主同盟抚州市委员会、部分地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高校、社会团体等单位代表及戒毒人员家属，参加了开放日活动，把爱和温暖传递给每一名戒毒人员。

此次活动安排了丰富多彩的展演节目。在戒治成果展示环节，中国民主同盟抚州市委员会、进贤县文联、特邀嘉宾与戒毒人员同台演出，他们的表演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接下来，嘉宾们还参观了“江西省永桥戒毒所戒毒教育基地”和“启航”文化楼。

当天，在江西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宣教室内，5名戒毒人员家属接过聘书，成为该所2025年度家属委员会委员。

“今天看到儿子在舞台上表演时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我们对他的未来更有信心了。”戒毒人员家属程某在签订联合帮教协议时感激地说。

中午，戒毒所食堂洋溢着家的味道。在温馨和谐的氛围中，12名戒毒人员与家属围坐在一起，共享美食、互诉衷肠。戒毒人员为年迈的父母碗里夹

菜，妻子轻抚着丈夫愧疚的脸庞……这一刻，温情的画面诉说着戒毒人员戒除毒瘾、重新回归家庭和社会的决心。

“儿子，妈妈真的好想你……”“妈妈，我对不起你……”戒毒人员黄某由于种种原因，5年来与母亲见面的次数不超过3次。此次亲情会餐，黄某与妈妈一见面，两个人便紧紧相拥，眼泪再也停不下来。

“儿子，你在这里要好好学习戒毒，我等你回家！”“妈，我知道错了，以后一定会听你的话……”离别时刻，面对母亲的叮嘱，黄某郑重地作出承诺。

当天，江西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与进贤县文联举行职业培训项目签约仪式。此举为戒毒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安置开辟了新的途径，让他们在戒除毒瘾的同时，能够掌握一项实用技能，为今后回归家庭、融入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江西省永桥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高朝晖说，该所将以此次开放日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所一家一社”三位一体联合帮教机制建设，努力提升教育戒治水平，充分发挥亲情帮教感召激励作用，邀请更多的社会帮教力量走进场所，全力打通戒毒人员新生之路的“最后一公里”，为构建更加和谐、美好的社会贡献力量。

桂林溶江法庭：

以司法之笔绘就古灵渠畔新“枫”景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欧阳婷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灵渠沟通湘江和漓江，构成独特风景。

在千年古灵渠畔，坐落着兴安县人民法院溶江人民法庭。近年来，该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融贯式”基层治理新机制，融汇基层治理体系全资源，贯穿矛盾纠纷全过程，促进纠纷在源头实质性化解。

日前，当事人蒋某来到溶江法庭提交诉讼材料后，进入法治宣传教育中心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对依法解决问题的信心。随后通过法治小课堂，观看法官从经典案例视频库中挑选的相似事件视频，了解调解或判决情况，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

这是溶江法庭依托“政法小苑”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地”的生动展现。

记者了解到，溶江人民法庭在新建办公大楼设有溶

江镇社会综合治理中心，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基层治理体系和“政法小苑”地域优势，构建起“法庭+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村民委员会”的“1+4”多元解纷格局，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专业化”调处、“全链条”服务的溶江模式。

目前，溶江法庭邀请了23家组织，15名人民调解员入驻法庭调解平台，法官团队创建“业务指导团”制度，组织网格员、村干部等到法庭参加“调解员小课堂”，借助庭审观摩、法治讲堂等载体，提升调解队伍依法解纷的能力与效率。

去年6月7日，溶江法庭在溶江镇半圩村巡回审理一起纠纷。该案原、被告因邻里琐事引发肢体冲突，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和经济损失。法官在征求双方意愿后将审理现场设在村子里，组织村民旁听。

“巡回审判方便了当事人，还给村民上了直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让大家知道遇事不能冲动。”半圩村党支部书记黄华感慨地说。

为优化纠纷解决流程，溶江法庭优化功能分区，科学设置集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服务、诉讼立案于一体的诉讼服务区。依托“互联网+诉讼服务”办案新模式，运用“云上法庭”及“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等平台，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线上调解、远程开庭等便捷服务。

面对山区群众住地偏远的情况，溶江法庭增设“午间法庭”“夜间法庭”“假日法庭”，极大地方便群众。同时，考虑到群众出行不便，法官转变工作方式，适时开展上门调解与送达工作，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溶江法庭庭长李夷平介绍说，法庭还结合辖区群众风俗习惯，因地制宜开展“葡萄架下调解”，法官和司法所人员、村干部在与当事人“唠家常”的氛围中解纷止争，2022年以来，共指导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纠纷90余件次。

“法庭是矛盾纠纷化解的‘前哨站’，是维护基层稳定、保障公平正义的‘桥头堡’。”兴安县人民法院院长郎国庆介绍，溶江法庭务实推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乡村振兴贡献法治力量。